

## 驗證標誌使用說明公告

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驗證機構的客戶，使用驗證標誌應依循以下規定：

### 一、驗證標誌的使用

- (1) 驗證標誌不應使用於產品或產品包裝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被解釋為表示產品符合規定之方式使用。
- (2) 驗證標誌僅限於使用在已驗證客戶其驗證範圍內相關的活動。
- (3) 已驗證客戶不得使用驗證標誌於實驗室測試、校正或檢查之報告或證書。
- (4) 若已驗證客戶其產品包裝上或附帶資料中記載已驗證管理系統之任何聲明，則要求該聲明不得暗示產品、製程或服務是以此方式驗證。且該聲明應明確表示：
  - 已驗證客戶之識別方式(例如品牌或名稱)。
  - 管理系統的類型(例如品質，環境)以及適用的標準。
  - 核發證書的驗證機構。
- (5) 在驗證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會進行包含標誌之使用及/或任何其他對驗證之引用之查驗；查驗中，若發現不正確引用驗證狀況，或驗證文件、標誌或稽核報告誤導使用之情形，本公司將透過合適的方式通知已驗證之客戶，並採取對應措施，要求妥善管制標誌使用與驗證之引用。此等對應措施包括，請求改正及矯正措施、驗證之暫時終止、終止、違規公布，及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 (6) 已驗證客戶不得使用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及標章。若發現已驗證客戶有違反上述不得使用的情形，本公司有權對其採取對應措施，並通知 TAF，協助進行後續處置作業。
- (7) 本公司在證書、宣傳品、廣告、電子媒體等上所使用到的 TAF 認證標誌，均會予以管制及記錄，供 TAF 隨時查核。
- (8) 已驗證客戶在宣傳或廣告中使用“認證”與“驗證”字樣時，不可有混淆使用的情形，應精準使用文字，例如：
  - 本公司通過 XXX 認證之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27001 驗證。
- (9) 已驗證客戶若需使用驗證標誌於文件上或傳播媒體上，需透過本公司對應聯

繫窗口取得規定格式的標誌使用，不得自行製作或變更標誌格式。標誌使用於文件上的類型包括，信箋、名片、文件、賀卡、發票等；使用於傳播媒體上的類型包括，例如廣告、海報、廣告、網際網路、宣傳手冊等。

## 二、驗證標誌的有效期間

- (1) 本公司的驗證標誌僅在已驗證客戶證書有效期間內方為有效。
- (2) 當發生證書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證書時，於該暫時終止、減列、終止或撤銷之範圍內，已驗證客戶應立即停止使用本公司驗證標誌、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具本公司驗證標誌之相關宣導品等。
- (3) 已驗證客戶若有驗證範圍的調整(例如減列或擴大時)，驗證標誌的使用範圍以及相關宣傳品也應即時調整更新。

## 三、驗證標誌的規格

- (1) 本公司將另行提供規定格式的驗證標誌給已驗證客戶使用。
- (2) 驗證標誌得視需要放大或縮小比例使用，按照原設計比例進行縮放，但需確保驗證標誌之清晰可見，如無法明確顯示或呈現模糊時，則不得使用。
- (3) 當認證與驗證兩標誌同時結合使用時，認證標誌的尺寸大小應和驗證標誌相同。

## 四、申訴與抱怨

當本公司發現驗證標誌的不當使用時，本公司會依據相關的處置程序，採取對應措施。客戶亦可以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申訴抱怨程序提出申訴與抱怨。